



## 安全校園政策

### 1. 理念：

學校教育提供學童多元化的學習機會，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傳遞知識，使用學校場地的機會自然增加；因此，要建立安全的學校環境，方能達到理想的教學成果。

### 2. 目的：

為保障校內成員安全及有效地進行教與學的活動。

### 3. 政策及程序：

#### 3.1 建立安全的學校環境

##### 3.1.1 校舍安全

3.1.1.1 學校須確保校舍結構穩妥，定期修葺校舍，確保在校人士的健康及安全。

3.1.1.2 學校須遵守消防的條例或規定，維持每年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使其性能良好。

##### 3.1.2 學生安全

3.1.2.1 學習場所須有足夠的空間、通風及照明。

3.1.2.2 學校禁止學生到校舍天台。

3.1.2.3 學校須擬定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，亦須確保教員及學生每年最少2次舉行防火演習。

3.1.2.4 學校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。

3.1.2.5 學校須備有設備齊全的急救箱。

3.1.2.6 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。

#### 3.2 活動安全政策

3.2.1 於每學年初派發「學生健康狀況調查」了解其健康狀況，學生如在醫生證明下不適宜進行課外活動或體育課，可獲豁免之。

3.2.2 外出比賽或參觀之學生，若由家中出發，則出發前宜留意當時之天氣狀況，若天文台掛起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、黑色及紅色暴雨訊號、山泥傾瀉或水浸警告等，則該次活動會被取消。

3.2.3 每次外出參觀或比賽，校方必會事先以通知會家長，取得家長之同意。

3.2.4 同學參加校外活動需穿著整齊體育服裝、白布鞋，帶備該次活動所需之用品(視實際情況而定)。

3.2.5 外出活動進行期間，同學必須聽從領隊老師時指揮，注意安全及秩序。



- 3.2.6 一切有關外出活動的細節，會於該次活動前再以通告形式通知相關同學及家長。
- 3.2.7 校方應確保領隊老師對活動目的地的位置有所認識，否則應安排事前視察，以了解目的地情況。
- 3.2.8 當舉行大型活動及特別活動時，會安排急救措施。
- 3.2.9 帶領活動之統籌老師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3.2.9.1 請於活動前十五分鐘到校報到。
  - 3.2.9.2 把活動的資料，參與活動的學生姓名及班別資料通知校務處，以便家長查詢。
  - 3.2.9.3 替參加學生點名及安排集隊。
  - 3.2.9.4 外出活動需沿途照顧學生秩序及安全。
  - 3.2.9.5 回程時須點齊人數方可離開活動地點。
  - 3.2.9.6 返抵學校，等齊全部學生回來後，安排學生散隊。
  - 3.2.9.7 如有特別事故，請即時通知校長。
- 3.3 接待訪客程序
  - 3.3.1 為保障校園安全，進校時須用學生/教職員證於智能卡系統拍卡，家長須出示家長接送證，而訪客/工程人員登記後需掛上訪客名牌。
  - 3.3.2 如有關教師因事未能即時面見到訪者，可安排他們於校務處等候或按有關教師預約紀錄，請到訪者在適當地方等候。
  - 3.3.3 外聘導師及家長義工等協助校內活動之人士均須扣上有關名牌。
  - 3.3.4 校務處應備有訪客名牌，如有損壞及遺失，校務處應盡快補回。
  - 3.3.5 應提示到訪者扣上訪客名牌。
  - 3.3.6 應提示到訪者於離開本校前到地下詢問處交回訪客名牌。